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3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沛汝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34,23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,189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鈺甯